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杨职院党发〔2018〕78号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院《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室（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规则》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规则

(2018 年 10 月修订)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陕发〔2014〕6号)《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陕办发〔2014〕17号)和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院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监督按照“独立运行、集体监督、全过程监督”的工作机制,通过事前程序审查审核、事中程序过程监督、事后程序评价总结开展监督工作。

第一条 独立运行监督工作

(一)工程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是学院纪委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组织部分,在学院党委行政和纪委的领导下,由纪委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工作人员由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抽调“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参加监督工作。监督实施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督项目具体组织监督人员参加。

(二)工程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在学院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独立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对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进行事前程序审查审核、事中程序过程监督、事后程序评价总结。对

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程序性问题及时予以指出，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书。

（三）监督工作人员不作为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有关项目考察组、评标组及验收组成员，不参与评标打分、投票等相关具体工作，按照监督工作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有关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四）监督工作人员参加有关项目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遵守监督工作规则和廉洁自律规定，认真细致、实事求是的完成监督报告书，承担监督项目监督责任，对违反监督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的进行责任追究，由学院纪委进行批评教育和错误纠正，直至报请党委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和纪律处理。

第二条 实行集体监督

（一）对重大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监督工作，实行项目实施程序符合性集体审核制。重大基建项目和物资设备采购项目在实施前，由学院纪委对项目实施进行程序符合性集体研究审议，程序符合后进行实施；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由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程序符合性审核，程序符合后实施。

（二）对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的过程监督实行多人同时监督。基建项目、50万元以上维修改造项目、5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经费追加项目和50万元以上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一次性处

置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项目，监督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 2 人参加。

（三）学院纪委定期就监督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集体通报和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措施，讨论审议有关工作制度提交学院审定，向院党委报告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 开展全过程监督

（一）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和院务会研究决策工程建设和国有资产的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

（二）事前程序审查审核。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事前程序审查审核在项目招标前进行；审查审核内容包括立项申报、招标公告（邀请函）、投标人资质要求材料、评标办法方式等；项目招标前先到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程序符合性审核，报纪委书记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实施招标。重大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招标前的程序符合性审核，由学院纪委集体审核，报学院基建维修项目领导小组审批。

（三）事中程序过程监督。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事中程序过程监督，包括项目招标、商务谈判、实施过程、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填写过程监督报告书。

（四）事后程序评价总结。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项目整体结束后，进行事后评价总结，形成全程监督报告书。

第四条、本规则由院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及国有资产监督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院党发〔2010〕31号）同时废止。